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白环批复〔2025〕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河县住建局：

你单位报来的《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胜利村5组小东沟，用地面积58050.65 m²，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项目设计总库容31.75万 m³，设计服务年限约26年。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

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要求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施工期加强对混凝土搅拌站的环境管理，确保搅拌楼密闭到位，定期洒水抑尘。

2、施工场地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3、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4、施工期产生的废料分类回收利用或外售，建筑垃圾、弃土、弃渣要集中收集清运至指定的场所消纳，严禁乱排、乱倒。

（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抑尘，避免产生车辆作业卸料扬尘与填埋场堆料扬尘，通过硬化场内道路、严格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量。

2、设置洗车平台，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落实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集中收集后定期分区回喷用于填埋区抑尘洒水。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扰民。

4、定期对渗滤液收集池泥沙以及车辆清洗平台沉淀池泥渣进行清掏，经压滤达到入场要求后送入本项目填埋库区进行填埋处理。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公开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运营期内，规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四、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5年4月18日

